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簡字第71號

原告 邱知瑩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被告藍綉岳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），倘未表明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04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復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於民國88年2月3日修正，參照該條項之修正理由第一點：「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當事人於起訴時應表明其訴訟標的。爰於第一項增訂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至於具體事件，如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時，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，命其敘明或補充之。」，可知原告提起簡易訴訟時，倘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已十分完足，足使法院判斷原告所可能主張之訴訟標的時，原告固得依前揭規定，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即可，惟倘原告未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或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過於簡陋或紊亂無序，致法院無從判斷

01 原告所可能主張之訴訟標的時，法院即應命原告敘明或補充
02 之。而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44條及第249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
03 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04 二、原告固於113年8月30日起訴請求被告解除契約、給付損害賠
05 償等，惟所提出起訴狀並未記載訴之聲明，事實理由欄之記
06 載過於簡陋或紊亂無序，且所載法條與條文內容不相符，難
07 以使人明瞭。前經本院於114年2月17日以113年度員補字第4
08 33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表明具體
09 請求之內容及請求權基礎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2日合法
10 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應認本件原告之訴，為不合
11 法，爰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13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20 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21 規定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3 書記官 洪光耀